

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體育運動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組務會議

時 時：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2：00

地 點：旭光中心 U006 自學中心

主 席：卓世鏞組長

出 席：蔡守浦老師、張瑞興老師、吳憲訓老師、黃鉞翔老師、肖咏梅老師、石昌益老師、
周靈山老師、羅松永教練、錢慶安老師

請 假：趙國斌主任、何嘉霖助理

列 席：無

記 錄：許文馨助理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無誤）。

貳、主席致詞：

- 一、為落實教學品保並遵守防疫規定，請老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以利後續各項學生疫調工作進行。
- 二、為配合疫調需求，請各運動代表隊妥適規劃練習計畫並填寫出席登記表。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體育運動組

案 由：黃玟盛 3 月份已執行事項

說 明：

一、3 月份已執行事項：

1. 協助辦理 3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3 日(星期日)嘉義縣全縣運動會。
2. 協助辦理 3 月 5 日(星期六)至 6 日(星期日)五人制足球企業聯賽。
3. 協助辦理 3 月 3 日(星期四)至 8 日(星期二)大專十一人制足球聯賽。
4. 協助辦理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2 日(星期六)全國角力錦標賽。地點：旭光堂。
5. 辦理 3 月 25 日(星期五)57 週年校慶運動會。
6. 場地維護事宜。
7. 工讀生事宜。
8.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
9. 各機關來文簽辦。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

案 由：羅松永 3 月份已執行事項及 4 月工作計畫。

說 明：

一、3 月份已執行事項：

1. 棒球隊訓練事宜。
2. 體育室相關事宜。
3. 棒球隊大專聯賽-決賽(甲二組第四名)。
4.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
5. 帶隊參加 111 年 3 月 25 日甲組成棒春季聯賽(台中賽程)。

二、4 月工作計畫：

1. 本校棒球隊訓練事宜。
2. 協助體育室相關事宜。
3. 參加111年4月7~17日甲組成棒春季聯賽(高屏、宜蘭賽程)。
4. 管理棒球隊住宿事宜。
5. 預計5月高中棒隊招生事宜。

決 定： 洽悉。

報告案三

案 由：何嘉霖3月份已執行事項及4月工作計畫。

說 明：

一、3月份已執行事項：

1. 承辦各單位來函。
2. 球場維護事宜。
3. 填報學務通報。
4. 校慶運動會競賽組相關事宜。
5. 體適能檢測相關事宜。

二、4月工作計畫：

1. 承辦各單位來函。
2. 球場維護事宜。
3. 填報學務通報。
4. 追蹤體適能檢測進度。

決 定： 洽悉。

報告案四

案 由：許文馨4月工作計畫。

說 明：

一、4月份工作計畫：

1. 協助辦理4月4日(星期一)至8日(星期五)U20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
2. 協助辦理4月10日(星期日)至14日(星期四)成人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
3. 場地維護事宜。
4. 工讀生事宜。
5. 協助各項活動場館借用及車輛申請相關作業。
6. 各機關來文簽辦。

決 定： 洽悉。

報告案五

案 由：體育運動組4月預定承辦活動，提請報告。

說 明：

本組4月承辦活動：

1. 協助辦理4月4日(星期一)至8日(星期五)U20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
2. 協助辦理4月10日(星期日)至14日(星期四)成人五人制足球國家隊集訓。

3. 協助辦理 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2 日(星期五)成人五人制足球隊集訓。
決 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暨雲嘉青年球類競賽舉辦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1. 本校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系際盃暨雲嘉青年球類競賽。
2. 競賽規劃詳如附件一(P. 4-10)。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1. 本校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已經 111 年 4 月 18 日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2. 報名日期：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現場報名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3. 招生名額：日間部 15 名，進修部夜間班 13 名。
4. 體育運動組將持續追蹤招生狀況，並於每週五公告最新進度，請持續努力招生。
5.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詳如附件二(P. 11-27)。

決 定：洽悉。

報告案八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 明：

1. 依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第五點辦理。
2.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止。
3. 獎項期程：凡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獲本校體育運動組簽准參加之運動競賽獎項，每人得擇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最優一項提出申請。
4.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詳如附件三(P. 28-29)。

決 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無。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2 點 55 分。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暨雲嘉青年球類比賽 競賽規程

附件一

- 一、活動宗旨：為促進本校各系學生之互動與交流，以增進同儕互動之機會，並推廣校園運動風氣，藉各項球類競賽，以達到相互學習觀摩及身心健康之目標。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 三、承辦單位：籃球社、排球社、桌球社。
-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詳細比賽時間依大會公告為準(每天賽程至體育組網頁查閱或逕至體育組洽詢)。
- 五、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 六、比賽項目：
 1. 籃球比賽：男生組、女生組。
 2. 桌球比賽：男生組、女生組。
 3. 排球比賽：男生組、女生組。
- 七、比賽地點：
 1. 籃球比賽：本校前籃球場、旭光中心綜合球場。
 2. 桌球比賽：旭光中心桌球教室。
 3. 排球比賽：本校前排球場、旭光中心綜合球場。
- 八、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及受邀之校外學生為限，本校學生須以各系為單位報名。
- 九、比賽辦法：各組比賽報名隊數未達 4 隊，則該組比賽取消。比賽辦法詳見各比賽技術手冊。
- 十、賽制：視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 十一、獎勵辦法：依報名隊數決定，報名隊數未超過 5 隊(含 5 隊)，取前 2 名；報名隊數 6-10 隊，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盃一座，獎品一份。
- 十二、比賽抽籤：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於體育組進行抽籤，不再另行通知，未到之隊伍由體育組代為抽籤。
- 十三、申訴：各隊如有申訴情事，必須於下一場次比賽進行前由各系學會指導老師(領隊)向大會裁判組提出申訴(口頭或紙本)，逾申訴期限不受理申訴，申訴之判決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主，各隊不得異議。
- 十四、附則
 1. 比賽如遇上課時間，委請導師為參賽選手申請公假等相關事宜。
 2. 比賽期間若遇不可預測之因素則賽程順延，確切時間以體育室公佈為準。
-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桌球比賽技術手冊

(一)比賽辦法

- 1.限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參加，每系可組 2 隊報名參賽。
- 2.比賽採 5 點 6 人制【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
- 3.預賽每局 11 分，三局勝兩局者晉級，決賽為五局勝三局者晉級。
- 4.5 點中參賽人員不得重複報名進行比賽，違者視同放棄比賽。
- 5.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及隊員共計可登錄 10 人；每隊報名人數中以桌球運動績優入學之學生(含教育部運動績優甄選、甄試及本校運動績優獨招)不得超過 2 名。

(二)比賽規定

- 1.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各隊隊長須先將 5 點(6 人)參賽球員名單交至記錄台。
- 2.各點比賽逾時超過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視為棄權論。
- 3.兩隊比賽中先攻下 3 點者即獲勝；每隊選手限打一點不得重複。
- 4.各隊參賽名單中，以桌球運動績優入學之學生，至多兩名下場參賽，違者以棄賽論。
- 5.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大會裁判長作最後之裁決。
- 6.比賽進行中，皆以該桌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辱罵裁判等行為者，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沒收成績。

(三)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 2008 規則。

(四)比賽用球：本比賽採國際桌總指定 40mm 之白色桌球(大)。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桌球比賽報名表

系(所)別：

組別：男 女

系學會指導(領隊)老師 (簽章)：

系學會會長(簽章)：

聯絡電話：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系別		隊名				
編號	職稱	班級	姓名	學號	性別	運動績優生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 比賽如遇上課時間，委請各班導師為參賽選手申請公假。

2. 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擲回體育運動組。

3.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籃球比賽技術手冊

- (一)由大會統一決定比賽用球。
- (二)各系報名以三隊為限，每次比賽均以三人開始，受傷可換人，球賽進行前或進行中某隊剩二人時，則由雙方溝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全體表決。
- (三)預賽比賽時間採 6 分鐘，先得 11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分數領先者獲勝。決賽比賽時間採 8 分鐘，先得 15 分或比賽時間結束時，分數領先者獲勝。
- (四)雙方球隊以「猜拳」的方式決定第 1 個球權。
- (五)一次的進攻時間為 14 秒。
- (六)個人犯規四次以上則判出場。
- (七)團隊犯規七次以上進入加罰狀況，進攻方可罰球一次；團隊犯規十次以上，進攻方則加罰兩球，並可獲得球權。
- (八)時間終了，如兩隊得分相等，每隊派一名球員進行罰球決勝負，由雙方隊長猜拳，勝方決定先罰或後罰，先中者獲勝。
- (九)三分線外投籃進球得二分，其餘各得一分。
- (十)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 (十一)每隊比賽有 1 次 30 秒暫停的機會，暫停時間將停錶。
- (十二)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應立於三分線以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十三)得分以外的死球情況，雙方隊員必須通過三分線後交換球開始比賽。
- (十四)凡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採用 FIBA3x3 最新審定出版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籃球比賽報名表

系(所)別：

組別：男 女

系學會指導(領隊)老師 (簽章)：

系學會會長(簽章)：

聯絡電話：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編號	職稱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運動績優生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1. 比賽如遇上課時間，委請各班導師為參賽選手申請公假。
 2. 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擲回體育運動組。
 3.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排球比賽技術手冊

(一)比賽辦法

- 1.比賽採三局兩勝制，前兩局 25 分，第三局 15 分。
- 2.限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參加，每系同性別限報名一隊。
- 3.每隊報名可登錄 18 名球員，排球運動績優生(含教育部運動績優甄選、甄試及本校運動績優獨招)至多僅能登記兩名。
- 4.比賽登錄 12 名球員，排球運動績優生(含教育部運動績優甄選、甄試及本校運動績優獨招)至多僅能登記兩名。
- 5.比賽時，每隊同一時間僅能有 1 名排球運動績優生在場中比賽。
- 6.參賽隊伍須於賽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填妥出賽球員名單，違者以不願出賽作棄權論。
- 7.各隊可以比賽前查驗身份，比賽前如無異議，比賽進行中大會不接受抗議。

(二)比賽規定

- 1.請比賽隊伍準備學生證備查。
- 2.比賽如遇上課時間，統一由各系(所)自行為參賽選手辦理公假等相關事宜。
- 3.比賽期間若遇不可預測之因素而賽程順延，確切時間以體育室公佈之正確時間為準。

(三)比賽規則：比賽規則以最新國際排球規則為準，若比賽進行中遇到爭議問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

(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排球比賽報名表

系(所)別：

組別：男 女

系學會指導(領隊)老師 (簽章)：

系學會會長(簽章)：

聯絡電話：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編號	職稱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運動績優生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1. 比賽如遇上課時間，委請各班導師為參賽選手申請公假。
 2. 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擲回體育運動組。
 3.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電 話：(05)2267125 分機 21642、61502

傳 真：(05)2064010

網 址：<https://sao.wfu.edu.tw/sport/>

重要提示

- 一、參加本項單招學生，如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學生應於規定報到期限內辦理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辦法	3
肆、評分標準	5
伍、錄取及遞補規定	5
陸、放榜日期	5
柒、運動績優生之義務	5
捌、考生申訴	5
玖、簡章公告	6
拾、其他	6
附件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表一】報名表	10
【附表二】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
【附表三】運動代表隊證明	12
【附表四】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即日起至111年8月17日（星期三）止
報 名	通訊報名：111年8月15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111年8月17日（星期三）16：30前
書 面 審 查	111年8月19日（星期五）至111年8月26日（星期五）
公 告 錄 取 榜 單	111年8月31日（星期三）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一、日間部四技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田徑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足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3
柔道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籃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桌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排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角力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3
合 計		15

二、進修部四技(夜間班)

運動項目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足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3
籃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
棒球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7
角力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2
合 計		13

修業年限：以上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夜間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運動項目績優資格：（依教育部 102.11.19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7113 號函規定）

本管道運動績優生招收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力）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注意事項：

1. 符合兩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2.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4.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所持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審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6.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一）通訊報名：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二、現場報名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一樓體育運動組

本校校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查詢電話：(05)2267124~8 分機 21642、61502

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附表一)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 (力) 證明資料：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當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三) 運動績優證明資料：

繳交可證明俱備本簡章第貳點第一款「運動項目績優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參賽證明、獎狀、獎章、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附表三) 體育班證明文件等)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有學期 (年) 平均分數，並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五) 信封 1 個：

請自備白色標準信封 1 個，以正楷填妥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以確保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正確與時效。如因地址書寫不完整，無法寄達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無運動成績證明者，不需繳交。

(七)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 (未錄取者免繳)

(八)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現場報名請以現金繳納；通訊報名

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四、裝寄表件 (通訊報名考生)

- (一) 繳交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如附表二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不予錄取，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三)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

五、注意事項：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撤銷學籍。錄取考生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肆、評分標準

一、總成績計算：滿分為 100 分，書面審查佔 70%，參加(國際性比賽 95 分、全國性比賽 90 分、縣市級比賽 85 分、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證明 80 分)，在校成績佔 30%。總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3 位(小數第 4 位四捨五入)

二、同分參酌順序：若總成績相同，按在校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伍、錄取及遞補規定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制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總分相同時，按同分參酌之順序依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各運動種類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依總平均分數高低，流用於其它運動種類。

陸、放榜日期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體育運動組網頁

<https://sao.wfu.edu.tw/sport/>。

柒、運動績優生之義務

凡經錄取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為學校代表隊成員，並應遵守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將取消校隊資格。

捌、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平等原則，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3 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玖、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體育運動組網頁（網址：<https://sao.wfu.edu.tw/sport/>）下載列印使用。

拾、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同等學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同等學力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0.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4)、(5)點規定。
 - (7)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20)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附表一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免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 及科別	學校			科畢(肄)業		行動電話	
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電話		() 行動：	
報考學制 系 別 (請勾選一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修部四技(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運動項目代碼：_____ 1. 田徑 2. 足球 3. 柔道 4. 籃球 5. 棒球(位置：_____) 6. 桌球 7. 排球 8. 角力			
繳交證件	1. 運動績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簽 認	1. 本人保證未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註冊，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報名本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3.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承辦人核章	資格審查		繳交報名費		准考證編碼		核發准考證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_____, 系別：_____)						

備註：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附表二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寄件地址：□□□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班)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報考系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詳實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資料：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蓋有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60%）
<input type="checkbox"/> 信封 1 個：請自備白色標準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妥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以確保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正確及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附表三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茲證明 同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入選為本單位

(以下請勾選)

- 參加 年 比賽運動代表隊員 (請填比賽年度、比賽名稱)
- 參加 校隊代表隊員 1 年以上

特此證明。

(※持用本證明書者，需另附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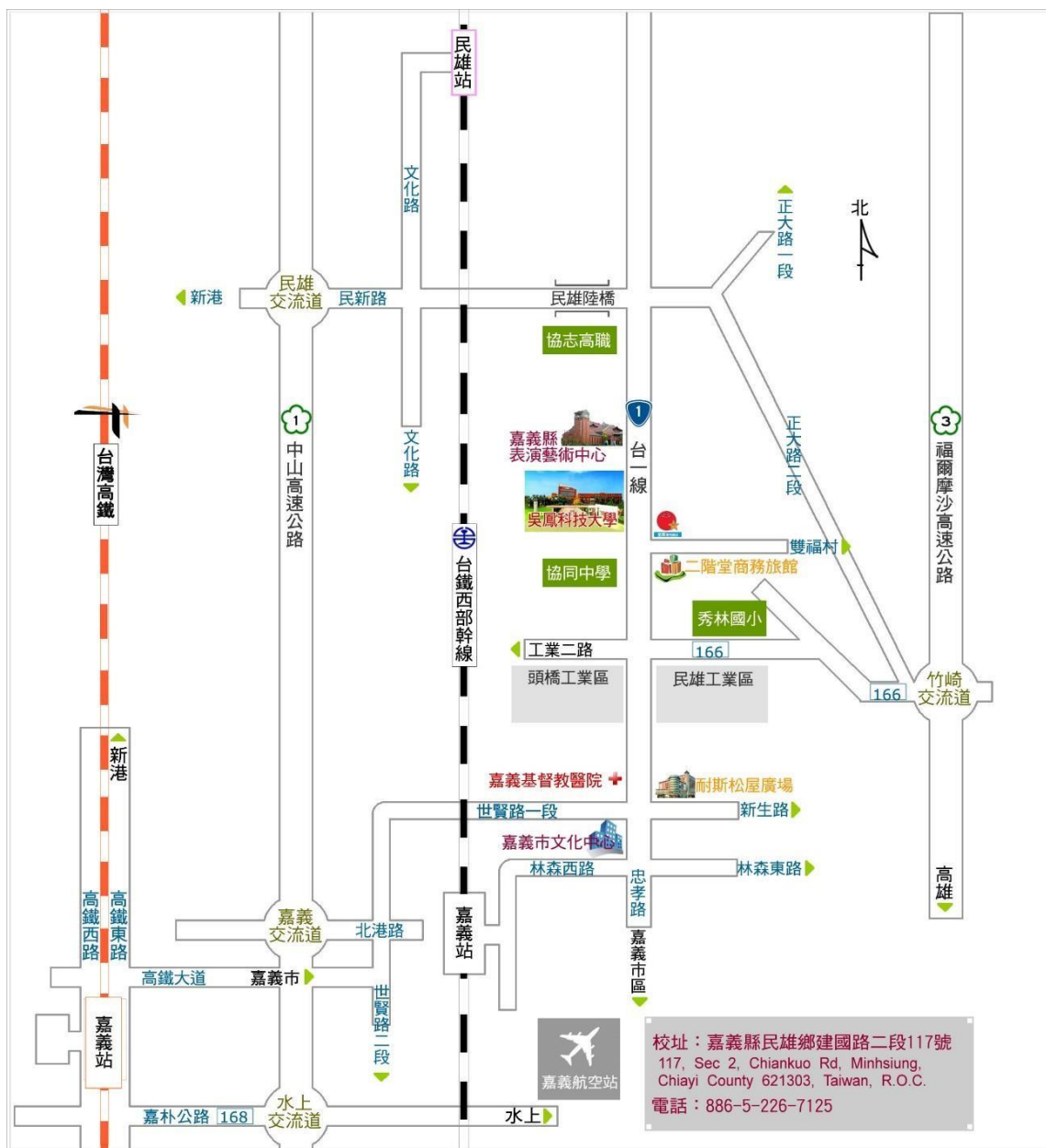
教練：

單位主管：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下民雄交流道/經民新路/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3.8公里、行駛時間約5分鐘。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下竹崎交流道/經正大路/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10公里、行駛時間約15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3公里、行駛時間約6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8公里、行駛時間約15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8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20~30分鐘一班車，車資約25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10至15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30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40分鐘，車資議價。

其他方式

路線一：【台北到本校】可搭「日統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台中到本校】可搭「台中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

99年02月2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3年2月13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6年02月16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09年09月10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10年09月09日體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運動代表隊，鼓勵優秀運動選手，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提高運動成績，為校爭光，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運動校隊參賽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或運動校隊，經體育運動組正式登錄為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或隊伍者，其代表學校對外參加運動競賽成績符合本要點之獎助項目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助。
- 三、本要點之獎助分為下列三類：

(一)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比賽性質符合獎勵標準，且成績優良者，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助，其獎助標準如下表：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第一級： 獲選為國手且代表國家正式出賽者	國手獎勵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8,000 元
第二級： 1. 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公開組或甲組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或甲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一級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4,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500 元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級： 1. 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含中正盃等)一般組或乙組	個人組第一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3,000 元
	個人組第二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個人組第三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個人組第四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個人組第五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個人組第六名	學生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團體組第一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000 元

比賽分級	獎 別	獎 金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和各單項錦標賽一般組或乙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第二級	團體組第二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500 元
	團體組第三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1,000 元
	團體組第四名	學生每人頒發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500 元
		1. 若該屆大會競賽規程中，無上列名次，則不予獎勵。 2. 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對外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差旅費補助，補助項目分為住宿費、膳雜費、交通費、報名費、保險費及服裝費。
2. 學生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 800 元，學生膳雜費每日最高 250 元。
3. 交通費火車部分以自強號票價為原則、自行開車費用補助以不超過莒光號票價為原則，如為自行前往，本縣市區域每人每日 50 元；外縣市區域（火車無法抵達之處）以最靠近目的地之車站莒光號票價報支，若遇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申請租車，並核實列支。
4. 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上學期期初依實際需求提出編列預算。
5. 各項補助金額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

(三) 運動代表隊出國參賽補助金：本校運動代表隊經由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代表學校出國參賽，報名在列之學生均可申請交通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以每人新台幣 5,000 元為限，並得視實際預算編列情形予以酌量調整。

四、依據本要點所頒發之獎助金，得由本校學雜費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細項下編列，以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佔預算 5% 額度，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佔預算 95% 額度為原則，其比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適度調整，各項獎補助預算額度亦可互相流用。

五、獎勵申請程序：

(一) 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

每年 5 月底以前就當學年度比賽得獎之成果向本校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由體育運動組就申請狀況召開組務會議初審，再提送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予以獎勵。

(二) 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補助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體育運動組簽函報名之比賽，可於參賽日二星期前提出參賽補助金之申請，經體育運動組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予以補助。

六、本要點經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